



平顶山市2025年度水土保持公报

📍 舞钢市祥龙谷生态清洁小流域



平顶山市水利局

1.《平顶山市 2025 年度水土保持公报》（以下简称《公报》）中水土流失状况数据来源于 2025 年全国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成果，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数据来源于平顶山市市级和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数据来源于项目的立项批复文件。

2.《公报》中涉及行政区域的国土面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2020 年 7 月公布的行政区划信息确定。

3.《公报》中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管理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还包括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简称“示范区”）和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简称“高新区”）。

4.《公报》中水土流失状况相关比例数据根据全国水土流失动态监测以平方公里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的成果数据计算。

综 述	1
第一章 水土流失状况	2
1.1 全市水土流失状况和水土保持率	2
1.2 “十四五”期间全市水土流失状况和水土保持率	4
1.3 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水土流失状况	7
1.4 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水土流失状况	8
第二章 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管理	10
2.1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10
2.2 水土保持项目自主验收报备与核查	10
2.3 水土保持日常监督检查	11
2.4 水土保持遥感监管	13
2.5 县级水土保持方案质量抽查	14
2.6 人为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外业调查	15
2.7 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	15
第三章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17
3.1 全市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情况	17
3.2 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	17
3.3 水土保持重点工程现场调研	18
3.4 水土保持示范创建	18
第四章 水土保持监测站点状况	20
4.1 鲁山县水土保持监测站基本情况	20
4.2 全国监测站点优化布局升级改造项目（鲁山站）项目介绍	21
第五章 重要水土保持事件	22



为反映平顶山市水土流失现状、水土保持成效，科学指导全市水土资源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增强全社会水土保持意识，促进全市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二条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十条，平顶山市水利局组织编制了《平顶山市 2025 年度水土保持公报》，对全市水土流失和防治情况发布公报并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2025 年全市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成果显示，全市共有水土流失面积 1685.06 平方公里，全部为水力侵蚀，占全市国土总面积的 21.40%。全市水土保持率达到 78.60%。

2025 年，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共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145 个，涉及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656.74 公顷；组织开展三批次覆盖全市的水土保持遥感监管，查处违法违规项目 100 个；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 70 个生产建设项目进行了监督检查。

2025 年，上级下达水土保持资金 914 万元，完成水土流失治理任务 51.51 平方公里，开工建设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小流域治理项目 1 个。

2025 年，完成全市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划定面积 68836.34 公顷，相关县级人民政府已于 2025 年 12 月发布公告。

第一章 水土流失状况

1.1 全市水土流失状况和水土保持率

2025 年，平顶山市水土流失面积 1685.06 平方公里，全部为水力侵蚀，占全市国土总面积的 21.40%。其中，轻度、中度、强烈、极强烈、剧烈侵蚀面积分别为 1612.51 平方公里、55.92 平方公里、11.32 平方公里、4.33 平方公里、0.98 平方公里，分别占全市水土流失面积的 95.69%、3.32%、0.67%、0.26%、0.06%。全市水土保持率达到 78.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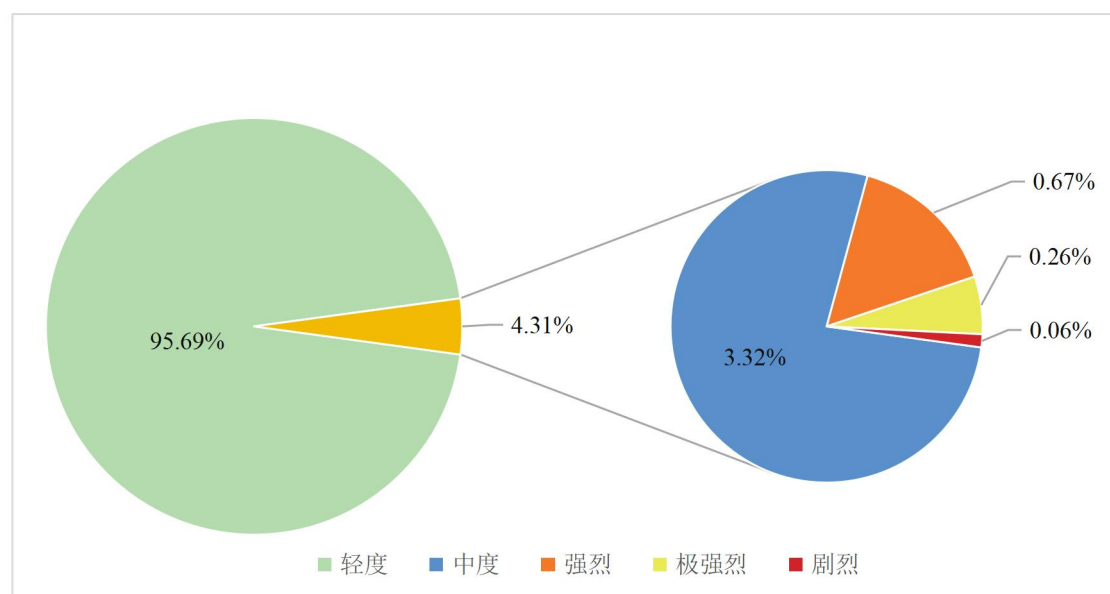


图 1.1-1 平顶山市各强度等级水土流失面积比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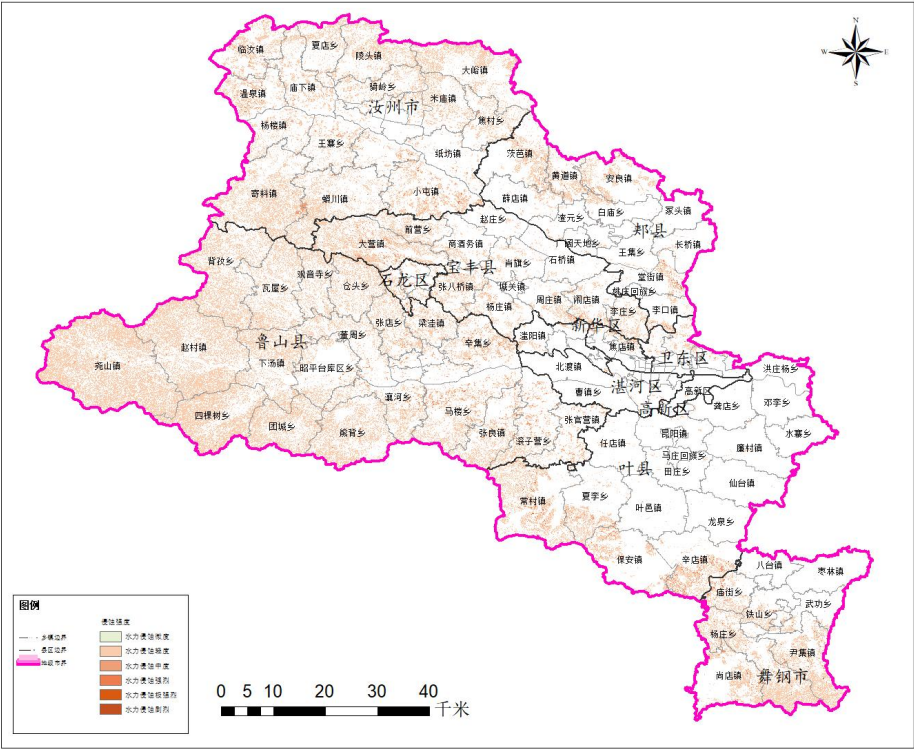


图 1.1-2 平顶山市水土流失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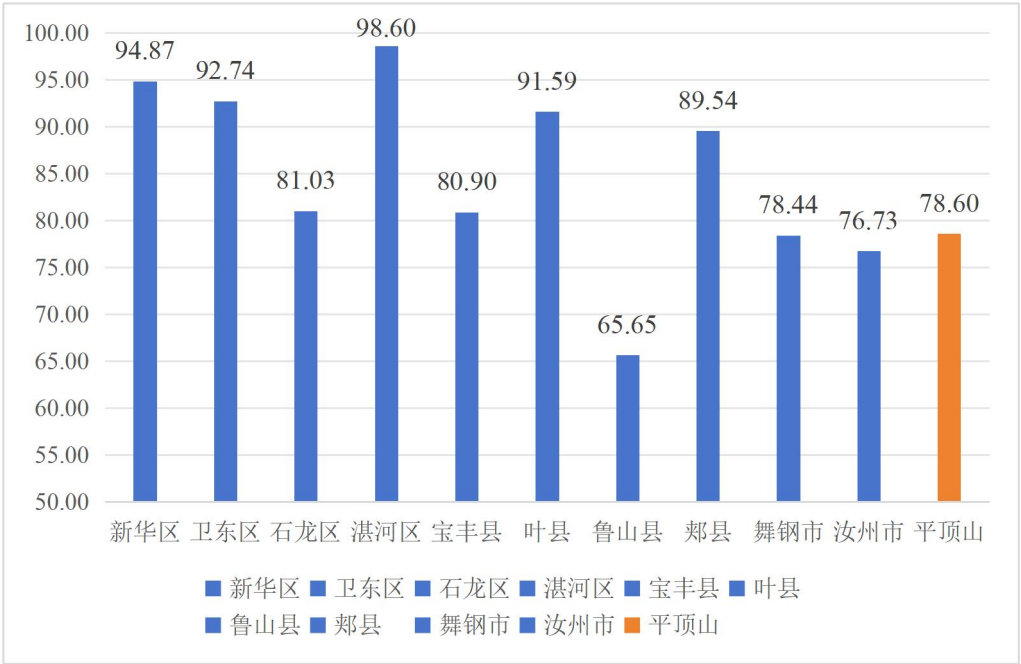


图 1.1-3 平顶山市各县（市、区）及全市水土保持率情况图

表 1.1-1 各县（市、区）水土流失面积、强度和水土保持率

县(市、区)	微度侵蚀		水土流失		轻度		中度及以上		水土保持率 (%)
	面积 (km²)	占土地总面积比例 (%)	面积 (km²)	占土地总面积比例 (%)	面积 (km²)	占水土流失面积比例 (%)	面积 (km²)	占水土流失面积比例 (%)	
新华区	148.95	94.87	8.05	5.13	7.00	86.95	1.05	13.04	94.87
卫东区	95.52	92.74	7.48	7.26	6.64	88.77	0.84	11.23	92.74
石龙区	28.36	81.03	6.64	18.97	5.72	86.15	0.92	13.86	81.03
湛河区	122.26	98.60	1.74	1.40	1.64	94.25	0.10	5.75	98.60
宝丰县	584.07	80.90	137.93	19.10	132.52	96.08	5.41	3.92	80.90
叶县	1270.38	91.59	116.62	8.41	104.92	89.97	11.70	10.03	91.59
鲁山县	1579.44	65.65	826.56	34.35	804.36	97.31	22.20	2.69	65.65
郏县	650.94	89.54	76.06	10.46	69.17	90.95	6.89	9.06	89.54
舞钢市	501.99	78.44	138.01	21.56	130.88	94.83	7.13	5.17	78.44
汝州市	1207.03	76.73	365.97	23.27	349.66	95.54	16.31	4.46	76.73
合计	6188.94	78.60	1685.06	21.40	1612.51	95.69	72.55	4.31	78.60

1.2 “十四五” 期间全市水土流失状况和水土保持率

“十四五” 期间平顶山市水土流失面积由 1915.51 平方公里减少至 1685.06 平方公里，共减少 230.45 平方公里。其中，轻度、中度、强烈、极强烈、剧烈侵蚀面积分别减少 190.33 平方公里、20.60 平方公里、9.31 平方公里、7.97 平方公里、2.24 平方公里，分别占全市水土流失减少面积的 82.59%、8.94%、4.04%、3.46%、0.97%。“十四五” 期间平顶山市水土保持率逐年上升，由 2021 年的 75.67% 上升至 2025 年的 78.60%，年均增长率约为 0.95%。



图 1.2-1 “十四五”期间平顶山市水土流失面积变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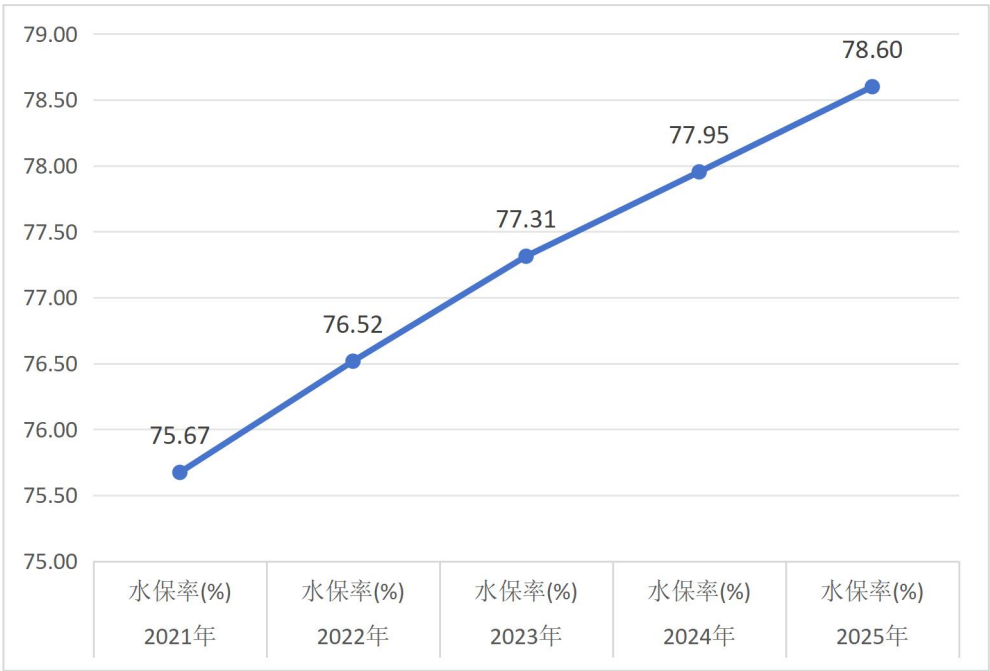


图 1.2-2 “十四五”期间平顶山市水土保持率情况图

表 1.2-1 “十四五”期间各县（市、区）水土流失变化情况

县（市、区）	年度	水土流失面积(km ²)			
		轻度	中度	强烈及以上	合计
新华区	2025 年	7.00	0.87	0.18	8.05
	2021 年	16.78	0.46	0.12	17.36
	变化情况	-9.78	0.41	0.06	-9.31
卫东区	2025 年	6.64	0.62	0.22	7.48
	2021 年	9.41	0.57	0.05	10.03
	变化情况	-2.77	0.05	0.17	-2.55
石龙区	2025 年	5.72	0.65	0.27	6.64
	2021 年	8.55	0.63	0.07	9.25
	变化情况	-2.83	0.02	0.20	-2.61
湛河区	2025 年	1.64	0.10	0.00	1.74
	2021 年	5.37	0.17	0.15	5.69
	变化情况	-3.73	-0.07	-0.15	-3.95
宝丰县	2025 年	132.52	4.47	0.94	137.93
	2021 年	140.92	4.95	1.52	147.39
	变化情况	-8.40	-0.48	-0.58	-9.46
叶县	2025 年	104.92	8.41	3.29	116.62
	2021 年	177.92	3.10	2.07	183.09
	变化情况	-73.00	5.31	1.22	-66.47
鲁山县	2025 年	804.36	17.49	4.71	826.56
	2021 年	852.56	33.41	18.39	904.36
	变化情况	-48.20	-15.92	-13.68	-77.80
郏县	2025 年	69.17	5.09	1.80	76.06
	2021 年	77.19	3.73	2.31	83.23
	变化情况	-8.02	1.36	-0.51	-7.17
舞钢市	2025 年	130.88	4.62	2.51	138.01
	2021 年	145.46	5.67	3.33	154.46
	变化情况	-14.58	-1.05	-0.82	-16.45
汝州市	2025 年	349.66	13.60	2.71	365.97
	2021 年	368.68	23.83	8.14	400.65
	变化情况	-19.02	-10.23	-5.43	-34.68
合计	2025 年	1612.51	55.92	16.63	1685.06
	2021 年	1802.84	76.52	36.15	1915.51
	变化情况	-190.33	-20.60	-19.52	-230.45

1.3 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水土流失状况

平顶山市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主要是伏牛山中条山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具体范围为鲁山县和汝州市。2025 年水土流失面积 1192.53 平方公里，占涉及县域土地总面积的 29.97%。其中，轻度、中度、强烈、极强烈、剧烈侵蚀面积分别为 1154.02 平方公里、31.09 平方公里、5.01 平方公里、1.68 平方公里、0.73 平方公里，分别占全市水土流失面积的 96.77%、2.61%、0.42%、0.14%、0.06%。

注：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涉及的行政区范围根据 2015 年国务院批复的《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 年）》确定。

表 1.3-1 平顶山市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水土流失面积和强度

防治区名称	合计	轻度	中度	强烈	极强烈	剧烈
	面积 (km ²)	面积 (km ²)	面积 (km ²)	面积 (km ²)	面积 (km ²)	面积 (km ²)
伏牛山中条山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1192.53	1154.02	31.09	5.01	1.68	0.73
占水土流失面积比例		96.77%	2.61%	0.42%	0.14%	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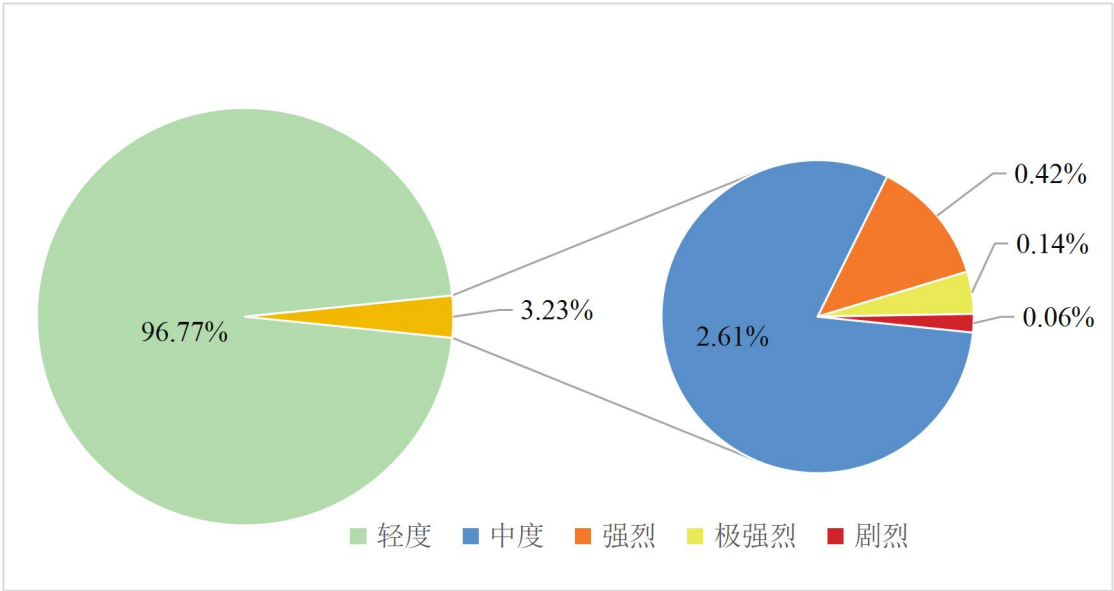


图 1.3-1 平顶山市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各强度等级水土流失面积比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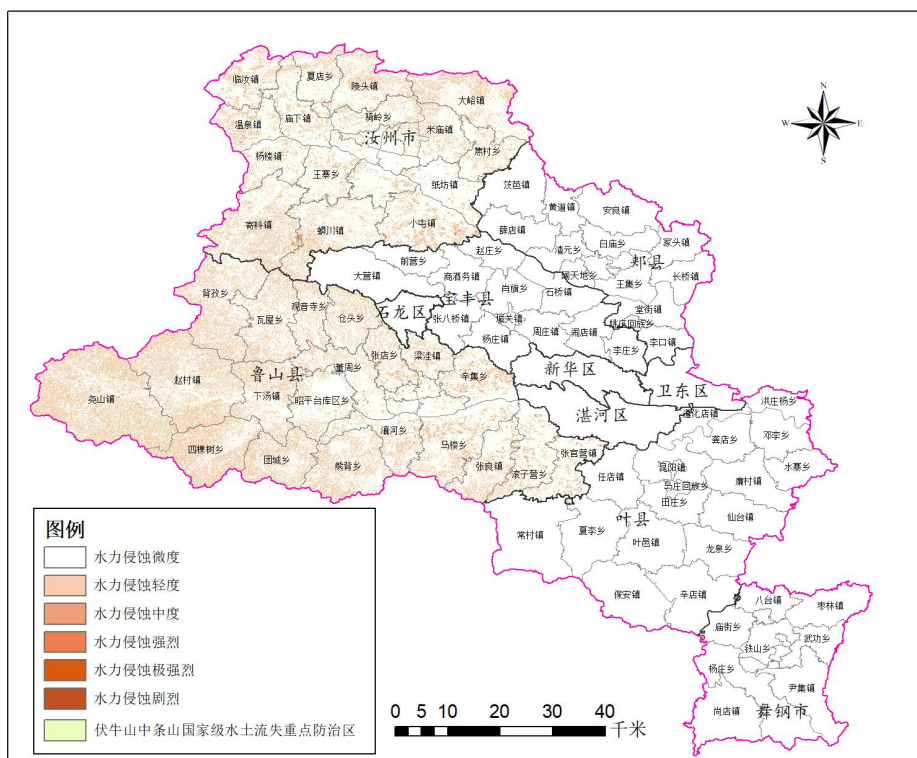


图 1.3-2 平顶山市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水土流失情况图

1.4 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水土流失状况

平顶山市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范围是《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河南省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 年）的批复》（豫政文〔2016〕131 号）中划定的伏牛山中条山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具体范围为平顶山市卫东区、石龙区、湛河区、新华区、叶县、宝丰县、舞钢市、郟县等 8 个县（市、区）。2025 年省级重点治理区内水土流失面积为 492.53 平方公里，占涉及县域土地总面积的 12.65%。其中，轻度、中度、强烈、极强烈、剧烈侵蚀面积分别为 458.49 平方公里、24.83 平方公里、6.31 平方公里、2.65 平方公里、0.25 平方公里，分别占全市水土流失面积的 93.09%、5.04%、1.28%、0.54%、0.05%。

注：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涉及的行政区范围根据 2016 年省政府批复的《河南省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 年）》确定。

表 1.4-1 2025 年平顶山市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水土流失情况统计表

防治区名称	合计	轻度侵蚀	中度侵蚀	强烈侵蚀	极强烈侵蚀	剧烈侵蚀
	面积 (km ²)	面积 (km ²)	面积 (km ²)	面积 (km ²)	面积 (km ²)	面积 (km ²)
伏牛山中条山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492.53	458.49	24.83	6.31	2.65	0.25
占水土流失面积比例		93.09%	5.04%	1.28%	0.54%	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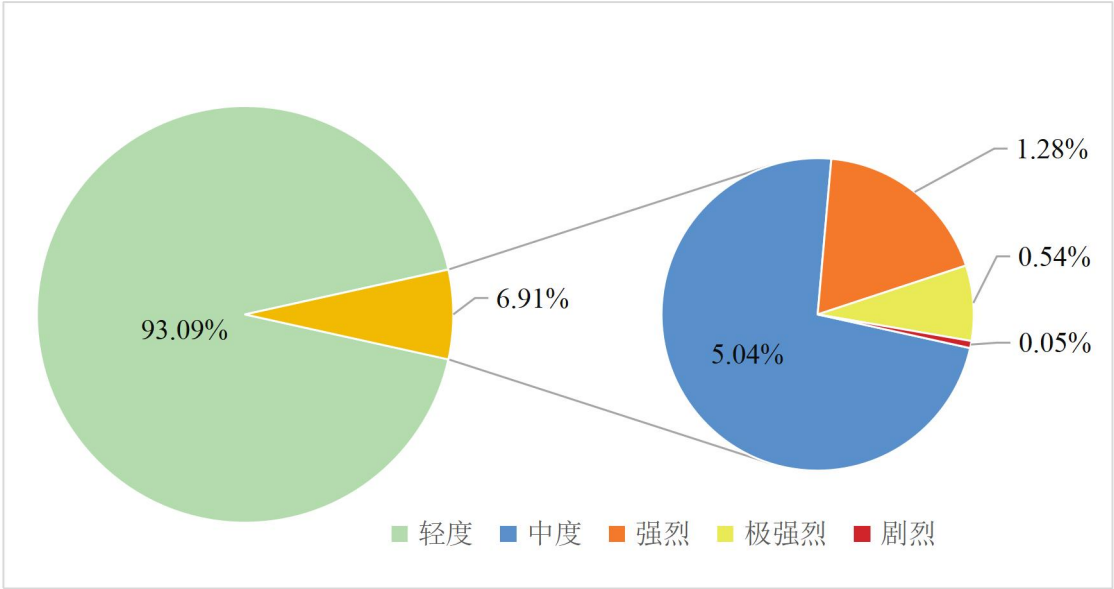


图 1.4-1 平顶山市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各强度等级水土流失面积比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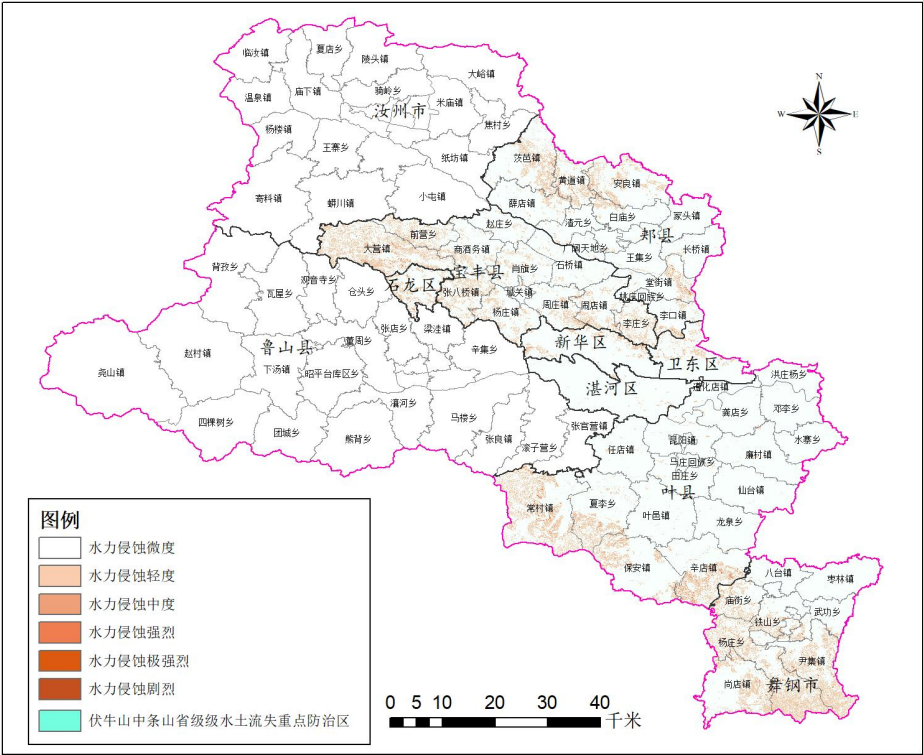


图 1.4-2 2025 年平顶山市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水土流失情况图

第二章 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管理

2.1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2025 年，全市共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145 个，涉及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656.74 公顷，其中报告表 98 个，报告书 47 个。市水利局审批 12 个，涉及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87.75 公顷；县（市、区）审批 133 个，涉及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368.99 公顷。

表 2.1-1 各县（市、区）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情况

县（市、区）	审批数量（个）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hm ² ）		
	合计	其中		合计	其中	
		报告书	报告表		报告书	报告表
市本级	12	6	6	287.75	278.64	9.11
新华区	3	0	3	9.35	0.00	9.35
卫东区	13	5	8	98.76	80.21	18.54
石龙区	7	4	3	25.78	23.57	2.21
湛河区	4	1	3	17.87	13.10	4.77
示范区	4	3	1	15.81	13.95	1.86
高新区	0	0	0	0.00	0.00	0.00
宝丰县	15	6	9	51.35	39.43	11.91
叶县	25	5	20	704.67	652.85	51.82
鲁山县	14	4	10	151.24	130.11	21.13
郏县	13	5	8	71.75	44.58	27.17
舞钢市	5	1	4	16.17	6.68	9.50
汝州市	30	7	23	206.24	128.60	77.64
全市合计	145	47	98	1656.74	1411.72	245.01

2.2 水土保持项目自主验收报备与核查

2025 年，全市共有 49 个生产建设项目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

收报备。其中：市级项目 9 个，县级项目 40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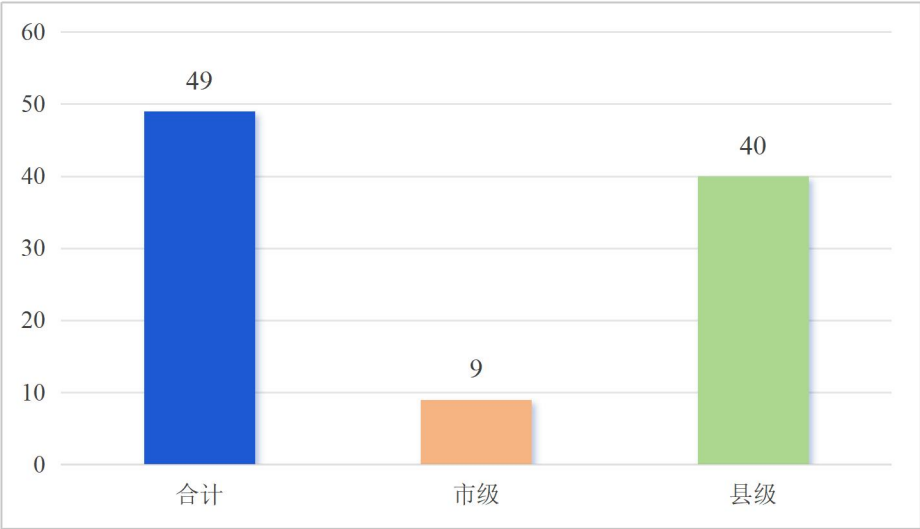


图 2.2-1 平顶山市水土保持自主验收报备情况图

表 2.2-1 各县（市、区）水土保持自主验收报备情况

县（市、区）	验收报备数量（个）		
	合计	报告书	报告表
市级	9	5	4
叶县	4	2	2
郏县	4	4	0
宝丰县	2	0	2
鲁山县	9	9	0
舞钢市	6	0	6
汝州市	4	3	1
新华区	3	0	3
卫东区	8	1	7
湛河区	0	0	0
高新区	0	0	0
示范区	0	0	0
石龙区	0	0	0
全市合计	49	24	25

2.3 水土保持日常监督检查

2025 年，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市批复过水土保持方案的 70 个在建生产建设项目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其中现场检查 68 个，

书面检查 2 个，下达整改意见 22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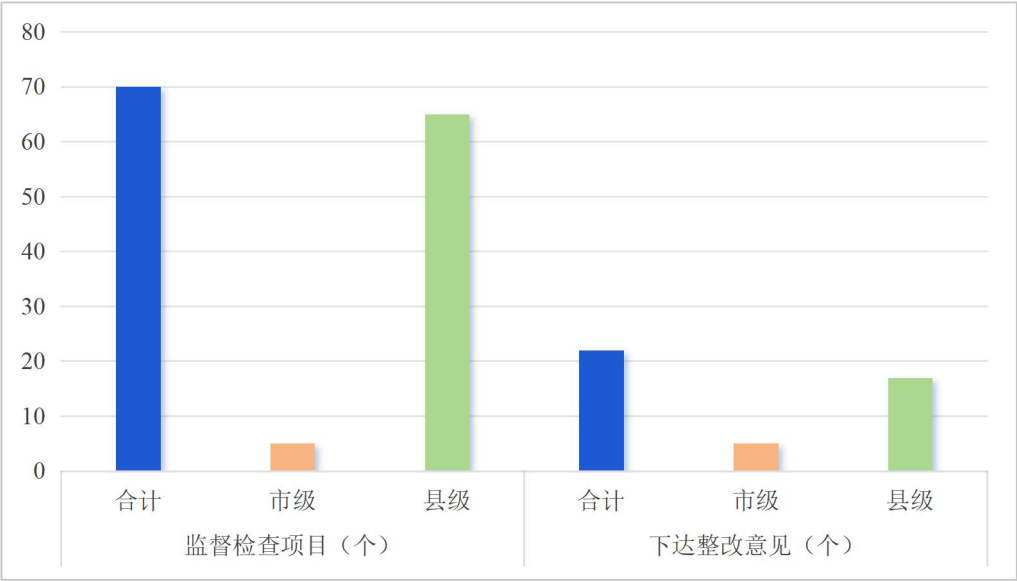


图 2.3-1 平顶山市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情况图

表 2.3-1 各县（市、区）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情况

县（市、区）	监督检查项目数量		下达整改意见项目数量（个）
	小计	其中：现场检查	
市本级	5	5	5
叶县	2	2	0
郏县	13	13	0
宝丰县	13	13	7
鲁山县	1	1	1
舞钢市	16	16	7
汝州市	2	2	0
新华区	7	7	0
卫东区	4	4	2
湛河区	2	0	0
高新区	1	1	0
示范区	0	0	0
石龙区	4	4	0
全市合计	70	68	22



新增 G345（原 S331）舞钢段改建工程
道路两侧护岸



平顶山舞钢森海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
塔基复耕



郑县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县项目
道路两侧护岸



平顶山鲁山鑫丰牛心山分散式风电场
35 千伏送出工程 场地硬化

2.4 水土保持遥感监管

根据《河南省 2025 年水土保持工作要点》《平顶山市水利局关于印发 2025 年水土保持工作要点的通知》，市水利局组织开展了 2025 年水土保持遥感监管工作，组织现场复核疑似违法违规图斑 247 个。2025 年，平顶山市水土保持区域遥感监管认定生产建设项目共 154 个，对涉及“未批先建”“未批先弃”“超出防治责任范围”等 100 个违法违规项目进行查处，连续实现了全市生产建设项目监管全覆盖。

2.5 县级水土保持方案质量抽查

为强化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监管，加强对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单位的管理，切实提升平顶山市水土保持方案质量，维护方案审批公信力，确保方案全面有效实施、落地见效，充分发挥水土保持方案制度源头预防作用，依照水利部《2025 年水土保持工作要点》、《河南省 2025 年水土保持工作要点》和《平顶山市水利局关于印发 2025 年水土保持工作要点的通知》，平顶山市水利局组织开展 2025 年度县级水土保持方案质量抽查工作。

平顶山市水利局根据各县（市、区）2024 年已审批的水土保持方案数量，按比例抽查报告书和报告表共 40 份，形成了《平顶山市 2024 年县级水土保持方案清单》。经抽查复核，平顶山市 2024 年度县级水土保持方案质量整体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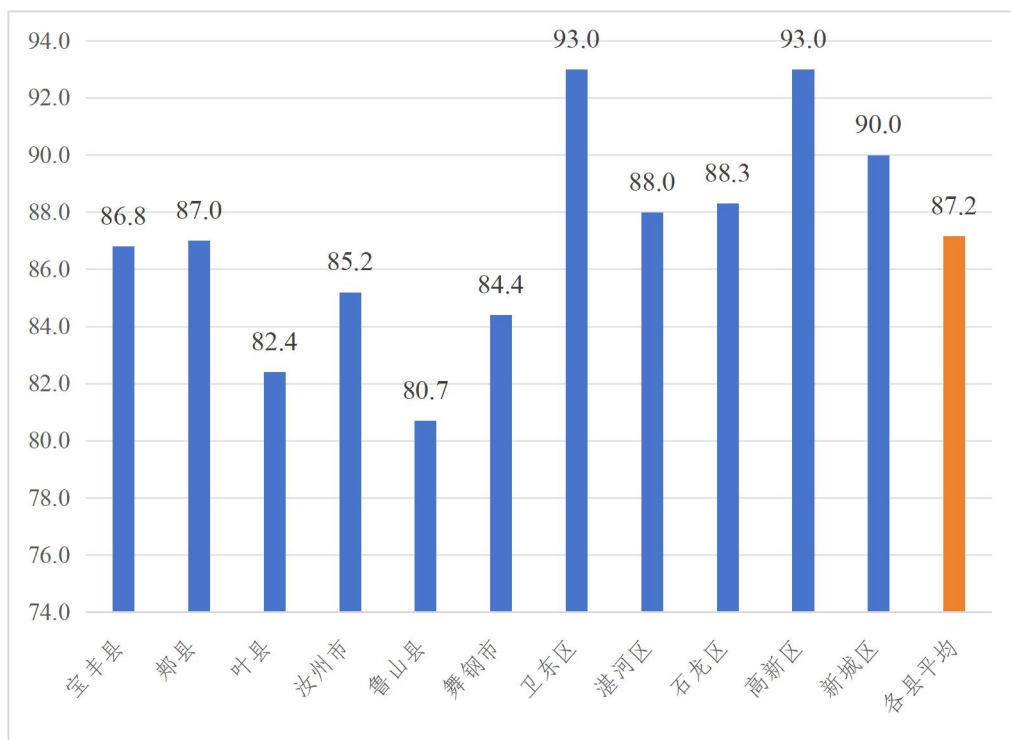


图 2.5-1 平顶山市 2024 年县级水土保持方案复核打分情况图

2.6 人为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外业调查

2025 年，市水利局组织开展全市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外业调查复核，共完成 115 个人为扰动图斑的现场调查，其中新华区 5 个，卫东区 12 个，湛河区 19 个，石龙区 17 个，宝丰县 15 个，郏县 14 个，叶县 17 个，舞钢市 16 个。现场复核采用无人机和移动终端拍照，共采集现场照片 1130 张。经调查图斑地貌类型共涉及平原区 78 个，山丘区 37 个；项目部位包括采矿类项目 11 个，非采矿类取弃土（石、料、渣）场 100 个，非采矿类取弃土（石、料、渣）场之外的地块 4 个；图斑侵蚀强度为微度 91 个，轻度 22 个，中度 2 个；治理措施类型包括苫盖、地表硬化、水土保持造林、种草等。

2.7 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依照《水利部关于加强水土保持空间管控的意见》（水保〔2024〕4 号）、《河南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开展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豫水办保〔2024〕5 号）和《平顶山市水利局关于印发 2025 年水土保持工作要点的通知》（平水保〔2025〕1 号），市水利局组织开展平顶山市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工作，各县级人民政府已于 2025 年 12 月对划定成果进行了公告。

全市共划定禁止开垦陡坡地面积为 68836.34 公顷，其中新华区 36.73 公顷、卫东区 132.17 公顷、湛河区无划定面积、石龙区 28.12 公顷、宝丰县 438.77 公顷、叶县 1734.35 公顷、郏县 104.36 公顷、

鲁山县 52982.03 公顷、舞钢市 4511.75 公顷、汝州市 8868.06 公顷。

第三章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3.1 全市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情况

2025 年，上级下达水土保持资金 914 万元，其中国家级及省级水土保持重点工程资金 884 万元，省级水土保持补助资金 30 万元。

2025 年全市完成水土流失治理任务 51.51 平方公里。其中，梯田 58.68 公顷，水保林 52.21 公顷，经济林 50.90 公顷，封育保护与封禁治理 1936.21 公顷，其他措施（保土耕作）3052.80 公顷。

3.2 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

2025 年，全市开工建设的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小流域治理项目 1 个，为鲁山县 2025 年黄岭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

鲁山县 2025 年黄岭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位于鲁山县瓦屋镇、观音寺乡和马楼乡共 3 个乡镇，涉及瓦屋镇李老庄，观音寺乡西陈庄、西桐树庄，马楼乡碾盘庄、沙庄共 5 个行政村，总投资 884 万元。项目新增治理面积 2000 公顷，其中新修梯田 58.68 公顷，发展经济林 51.21 公顷，营造水保林 4.1 公顷，封禁治理 1886.32 公顷；配套修建谷坊 2 座，蓄水池 12 座，沉砂池 12 座，排水沟 1.8 公里，生产道路 2.77 公里，护岸工程 2604 米，坑塘整修 1 座，管涵 9 座，进地盖板涵铺设 36 处，设大标志碑 2 座，小标志牌 15 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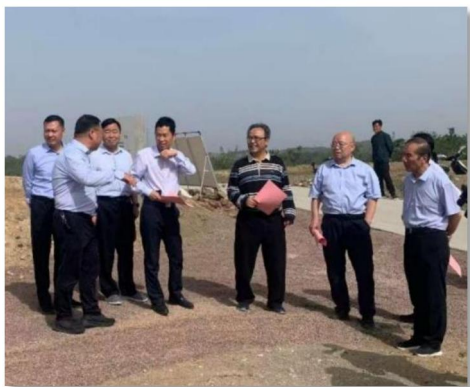
新修梯田



护岸工程

3.3 水土保持重点工程现场调研

2025 年，水利部水土保持司副司长沈雪建带队来到鲁山县，对鲁山县 2024 年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水滴沟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进行现场调研。



2025 年水利部水土保持司副司长沈雪建带队来到鲁山县进行调研

3.4 水土保持示范创建

在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下，平顶山市水土保持工作综合防治成效显著，社会反响良好，得到了水利部和水利厅的充分肯定，全市水土保持示范创建成果颇丰，“十四五”期间，共创建国家级水土保持示范县 1 个、生态清洁型小流域 1 个，省级生态清洁型小流域 3 个、水土保持示范村 1 个，市级生态清洁型小流域 3 个、水土保持示范村 4 个，

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工程 1 个。

表 3.4-1 “十四五”期间水土保持示范创建情况

县（市、区）	示范创建项目名称	命名时间	级别	类型
鲁山县	画眉谷生态清洁小流域	2021 年	国家	水土保持生态清洁小流域
舞钢市	舞钢市		国家	水土保持示范县
鲁山县	东许庄水土保持生态清洁小流域	2022 年	省级	水土保持生态清洁小流域
鲁山县	赵村镇上汤村		省级	水土保持示范村
鲁山县	张沟生态清洁小流域		市级	水土保持生态清洁小流域
舞钢市	庙街乡人头山村		市级	水土保持示范村
舞钢市	红山街道王大苗村		市级	水土保持示范村
郏 县	中联天广水泥有限公司采石场水泥用石灰岩项目		市级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工程
舞钢市	祥龙谷生态清洁小流域	2023 年	省级	水土保持生态清洁小流域
鲁山县	龙潭峡水土保持生态清洁小流域		省级	水土保持生态清洁小流域
鲁山县	鹁鸽吴水土保持生态清洁小流域		市级	水土保持生态清洁小流域
叶 县	柴巴水土保持生态清洁小流域	2023 年	市级	水土保持生态清洁小流域
叶 县	大木厂水土保持生态清洁小流域		市级	水土保持生态清洁小流域
宝丰县	周庄镇马起营村		市级	水土保持示范村
宝丰县	肖旗乡朱洼村		市级	水土保持示范村

第四章 水土保持监测站点状况

4.1 鲁山县水土保持监测站基本情况

鲁山县水土保持监测站建于 1980 年，站址位于鲁山县观音寺乡岳村境内，距鲁山县城约 24 公里，以迎河小流域为监测流域，重点开展风化片麻岩地区水土流失监测工作。

鲁山县水土保持监测站有试验场（地）3 处，共计 200 多亩。1 号试验场位于站址南 300 米，面积 18 亩，设标准径流小区 4 个，小流域观测 1 处，主沟内设有三角形薄壁堰和巴歇尔量水堰，进行流域径流泥沙观测等试验项目；2 号试验场位于站址东南 600 米，面积 20 亩，布设有自然坡面天然径流试验小区 4 个；3 号试验场位于站址南约 4 公里，面积 162 亩，是鲁山县水土保持监测站建站初期课题研究的主要场所，建有气象场 1 个、实验室 2 个。

鲁山县水土保持监测站成立以来，一方面搞好基础观测工作，另一方面积极开展应用技术研究和科技示范推广工作。研究内容主要涉及：水土流失规律性研究；水土保持综合防护体系优化配置技术及效益研究；水土流失预防及监测技术研究；新技术、新品种引进试验推广等。科技人员深入生产第一线，通过近四十年的试验、探索、推广，已基本建立了适应当地地理环境和土壤侵蚀类型的水土流失防治方法、模式和技术措施，逐步形成了工程措施、林草措施和蓄水保土耕作措施优化配置的技术体系。

4.2 全国监测站点优化布局升级改造项目（鲁山站）项目介绍

2025 年 12 月监测站点优化布局升级改造项目（鲁山站）正式启动，建设内容涵盖基础设施建设与观测设施升级两大板块：新建 5m×20m 标准人工径流小区 6 个、改建 4 个，新建小流域控制站 1 个、改建 1 个，新建林草调查样地 2 处、改建 2 处，改建自然坡面观测场 4 个、气象观测场 1 个，新建典型实际样地 4 个；配套建设观测用房 20m²、观测便道 1142m、围栏 606m 及标志牌 16 个，同步配置雷达水位计、多参数土壤传感器等先进监测设备 18 台（套）。



平顶山鲁山水土保持监测天然径流场

第五章 重要水土保持事件

- » 2025 年 3 月 22 日，市水利局和各县（市、区）水利局举办第三十三届“世界水日”、第三十九届“中国水周”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修订实施 14 周年”宣传活动，通过展板、宣传页、现场讲解等形式，向市民介绍节约用水、水土保持等的重要意义及相关法律法规。
- » 2025 年 5 月 8 日，水利部水土保持司副司长沈雪建带队对鲁山县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及产业发展进行调研，市水利局二级调研员李志宏、鲁山县重点项目领导小组副组长林鹏五等陪同。
- » 2025 年 5 月 21 日，市水利局组织召开 2025 年全市水土保持工作会议，会议传达了全国水土保持工作会议精神和全省水土保持工作会议精神，市水利局二级调研员李志宏讲话，总结 2024 年工作，安排部署 2025 年工作，部分县（市、区）水利局分管领导作典型发言。
- » 2025 年 10 月 23 日，市水利局三级调研员毛红丽带队到高新区对平顶山市粮食仓储物流园高新园区项目进行调研。

- » 2025 年 12 月 12 日至 18 日，平顶山市各县级人民政府相继公告了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成果。
- » 2025 年 12 月 24 日，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刊发《坚持生态优先 探索共融促进 鲁山县积极推动水土保持从生态治理向价值转型》的政府工作信息。
- » 2025 年 12 月 24 日，市水利局三级调研员毛红丽带队对宝丰县 2024 年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项目施工质量和施工进度进行调研。
- » 2025 年 12 月 25 日，省水土保持监测总站站长师现营、副站长徐建昭到鲁山县对国家水土保持监测站点优化布局工程鲁山站项目进行调研，市水利局三级调研员毛红丽陪同。

《平顶山市水土保持公报》编委会

总 编：毛红丽

主 编：蒋 超 杨 洋

副主编：于永怀 楚晓阳 宛宇鹏 侯明瑞

编 辑（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英杰 王洋洋 王高杰 石清涛 石志刚 刘小五

刘项子 路道远 许力戈 冯连伟 祁博文 杜晶晶

苏灿灿 郑宗可 赵帅阳 郭腾飞 姬腾飞 栗 可

黄诗涵 薛国一 冀亚非 潘洋洋

